

「Apple Store网上商店签账享高达HK\$600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 「Apple Store 网上商店签账享高达 HK\$600 现金回赠」(下称「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 Visa 信用卡及中银 Visa 联营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但不适用于中银 MasterCard 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卡、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 本推广只适用于香港的Apple Store网上商店(www.apple.com/hk/store)及Apple Store App(下称「合资格商户」),**并不适用于Apple Store实体店之签账**。
-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并以合资格信用卡或其合资格流动支付,于合资格商户作单一签账净额满指定金额(下称「合资格签账」),可享以下现金回赠:

单一签账满以下指定金额 (HK\$)	现金回赠 (HK\$)
\$8,000-\$9,999.99	\$300
\$10,000或以上	\$500

合资格签账须以扣除Apple Store礼品卡及所有折扣(如适用)后,最后应付之港币签账净额作计算。

- 已登记客户作合资格签账并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成功办理「月结单分期付款」计划及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还款期(下称「合资格分期交易」),而单笔合资格分期交易金额不少于 HK\$8,000,可获享额外 HK\$100 现金回赠。
 - 本推广设有全期最高现金回赠上限。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只可获得 HK\$300 现金回赠 或 HK\$500 现金回赠 1 次(以较高者为准),每位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透过合资格分期交易获享额外 HK\$100 现金回赠 1 次。即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享 HK\$600 现金回赠。
 - 客户须登记本推广方可获得奖赏。本推广之登记期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1月21日晚上11时59分,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之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账户(WeChat ID: BOCHK_CC)或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s/a/apple2025_sc)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17,000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纪录及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合资格签账均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可获得现金回赠。
 - 有关合资格商户及合资格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合资格签账、商户编号及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 不合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 (如适用)及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
 -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及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于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作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所累积而未缴付之信用卡结欠。
 - 客户若持有多于 1 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于登记期内以其中 1 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 1 次,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现金回赠将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进行多于 1 次的登记,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客户若未能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或未能输入正确的登记数据,或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登记或签账交易,将不获享现金回赠。
 - 所有有关交易纪录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 HK\$300 或 HK\$500 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6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结单上。 透过合资格分期交易获享额外 HK\$100 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6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结单上。
-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查看回赠,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有任何关于现金回赠志入的查询,请联络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推广热线:(852) 2108 3288。

17.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记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已记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纪录的净额交易。客户于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现金回赠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8.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合格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合格商户及/或其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合格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合格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合格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9.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0.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所有事宜及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22.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2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4.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5.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6.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7.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
2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9.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